

股票简称：亿嘉和

股票代码：60366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JIAHE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东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2018 年 6 月 11 日

特别提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春山、兰新力、王少劼出具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

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南京瑞蓓、上海诗洁、程敏、张静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公司股东邱显东出具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道丰投资、华泰战新投出具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7 月 4 日）距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未满 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需将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则除第一条承诺之外，本单位进一步承诺，从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7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伟出具的承诺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公司为稳定股价启动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公司为稳定股价启动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包括直接和间接取得的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包括直接和间接取得的分红）或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总薪酬的 30%（孰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5、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关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朱付云、南京瑞蓓、上海诗洁、张静、许春山、兰新力；华泰战新投和道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权。

（一）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股东南京瑞蓓、上海诗洁、张静、许春山、兰新力出具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公司股东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出具的承诺

(1) 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二）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发行人股东补充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朱付云、张静出具的承诺

（1）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发行人股东南京瑞蓓、上海诗洁、许春山、兰新力出具的承诺

（1）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

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发行人股东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出具的承诺

(1)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 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

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发行人股东王少劼、程敏、赵伟、邱显东出具的承诺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人承诺除遵守本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创新、专注、极致”的核心价值观，以“应用智能科技改善人类生活”为企业使命，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强化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度，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研究和竞争分析，围绕客户需求，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营销策划。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销售渠道建设，实现销售网络全覆盖，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

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做出投资决策。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①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②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公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

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八、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

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公司公开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瑞蓓、上海诗洁、张静、许春山、兰新力，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人/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单位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人/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单位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单位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单位未能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单位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单位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至 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阅字第 90006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份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9,586.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84.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401.4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91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9.30%；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会计师审阅。

2018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5,800 万元至 17,0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1,988.92 万元，增幅区间为 31.79%~41.8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900 万元至 5,9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3,951.40 万元，增幅区间为 24.01%~49.3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5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2,926.82 万元，增幅区间为 53.75%~87.92%。以上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亦不

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十一、其他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27号”批复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85号”批准。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8年6月12日

（三）股票简称：亿嘉和

（四）股票代码：60366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0,175,479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543,9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7,543,900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JIAH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263.15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6 日
整体改制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
联系电话	025-58520952
传真号码	025-83168160
互联网址	http://www.yijiahe.com
电子信箱	info@yijiahe.com
经营范围	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 电缆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 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 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 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 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片影像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1	朱付云	董事长
2	许春山	董事
3	陈刚	
4	姜杰	
5	黄学良	独立董事
6	袁天荣	
7	武常岐	

（2）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1	赵伟	监事会主席
2	曹雨麒	监事
3	李南俊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管职务
1	姜杰	总经理
2	许春山	副总经理
3	兰新力	副总经理
4	严宝祥	副总经理
5	杨杰	副总经理
6	王新建	副总经理
7	王少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股)	本次发行 完成后 持股比例	职务或关系
1	朱付云	22,350,000	9,290,000	31,640,000	45.09%	董事长
2	姜杰	-	80,000	80,000	0.11%	总经理、董事
3	许春山	3,300,000	-	3,300,000	4.70%	董事、副总经理
4	兰新力	3,300,000	-	3,300,000	4.70%	副总经理
5	严宝祥	-	110,000	110,000	0.16%	副总经理
6	杨杰	-	150,000	150,000	0.21%	副总经理
7	王新建	-	-	-	-	副总经理
8	王少劼	250,000	-	250,000	0.36%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9	陈刚	-	1,678	1,678	0.00%	董事
10	黄学良	-	-	-	-	独立董事
11	袁天荣	-	-	-	-	独立董事
12	武常岐	-	-	-	-	独立董事
13	赵伟	500,000	-	500,000	0.71%	监事会主席
14	曹雨麒	-	20,000	20,000	0.03%	监事
15	李南俊	-	10,000	10,000	0.01%	监事
合计		29,700,000	9,661,678	39,361,678	56.09%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朱付云直接持有公司 31.85 % 的股份，并通过南京瑞蓓和一致行动人张静间接控制公司 21.0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付云女士：又名宋彦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浩德科技董事。1999 年 4 月起创办亿嘉和，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南京瑞蓓执行事务合伙人，浩德房地产、上海吉尼列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方睿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52,631,579 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43,900 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31,579	100.00	52,631,579	75.00	-
朱付云	22,350,000	42.46	22,350,000	31.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南京瑞蓓	10,800,000	20.52	10,800,000	15.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海诗洁	4,500,000	8.55	4,500,000	6.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静	4,000,000	7.60	4,000,000	5.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许春山	3,300,000	6.27	3,300,000	4.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兰新力	3,300,000	6.27	3,300,000	4.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华泰战新投	2,623,708	5.00	2,623,708	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自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7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
道丰投资	7,871		7,871		
程敏	500,000	0.95	500,000	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邱显东	500,000	0.95	500,000	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赵伟	500,000	0.95	500,000	0.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少劼	250,000	0.48	250,000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7,543,900	25.00	-
合计	52,631,579	100.00	70,175,479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17,551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付云	22,350,000	31.85
南京瑞蓓	10,800,000	15.39
上海诗洁	4,500,000	6.41
张静	4,000,000	5.70
许春山	3,300,000	4.70
兰新力	3,300,000	4.70
华泰战新投	2,623,708	3.74
程敏	500,000	0.71
邱显东	500,000	0.71
赵伟	500,000	0.71
合计	52,373,708	74.6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754.3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2、发行价格：人民币 34.46 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0 倍。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52,569 股，包销比例为 0.2996%。

5、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456.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70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验资报告》。

6、发行费用：10,390.58 万元，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8,474.62
保荐费用	160.38
审计费用	980.00
律师费用	266.04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66.15
信息披露费用	443.40
合计	10,390.58

注：发行费用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50,065.70 万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55 元

9、发行后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7672 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0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 至 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阅字第 90006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18 年 1 至 3 月份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9,586.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84.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401.4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91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9.30%；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0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会计师审阅。

2018 年 1 至 6 月份，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5,800 万元至 17,0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11,988.92 万元，增幅区间为 31.79%~41.8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900 万元至 5,9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3,951.40 万元，增幅区间为 24.01%~49.3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5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上年同期为 2,926.82 万元，增幅区间为 53.75%~87.92%。以上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

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公告义务。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出具承诺：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7763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石丽、陈沁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亿嘉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